

温岭市温峤镇新区2023年-2024年道路环卫保 洁服务采购项目

(电子招投标方式)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HB2023-WL006-1

采购人（章）：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章）：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3年 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温峤镇新区2023年-2024年道路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1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HB2023-WL006-1

项目名称：温岭市温峤镇新区2023年-2024年道路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8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80万元

采购需求：

温岭市温峤镇辖区内新区道路环卫保洁工作、指定范围内的垃圾收集清运工作、指定的护栏及公交车亭清洗工作等，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5日14:00:00

2、投标地点：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5日14:00:00

4、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 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CA, 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 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400-881-7190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 林丹峰

联系电话: 13566662115

地址: 温岭市太平街道星光中路8幢19单元 (三星桥世纪广场后面)

(四)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和 温 岭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http://new.wl.gov.cn/col/coll402172/index.html>)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代理机构: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丹峰、朱鑫钢

联系电话: 13566662115、15988962507

地址: 温岭市太平街道星光中路8幢19单元 (三星桥世纪广场后面)

(二) 采购人: 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林劲

联系电话: 13906863030

地址: 台州市温岭市中心大道900号

(三)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温峤镇新区2023年-2024年道路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HB2023-WL006-1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 供应商应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1.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110208672@qq.com）。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9	开标程序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10208672@qq.com，联系人：林丹峰，电话：13566662115）； 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0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得分汇总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1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
15	样品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16	演示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19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20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总价的1%； 2.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3. 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25	代理服务费	金额：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8折计取；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收费计取，不足8000元的按足8000元收取。 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30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请供应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证明文件加盖企业公章）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若分包如下：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5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内容自拟
▲6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格式附后
▲7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8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可选择性提供）
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10	具体的服务承诺及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1.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式样

2.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2.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

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2.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2.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2.3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3.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3.1.1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1.2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3.2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110208672@qq.com），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3.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4.2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4.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

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3.1.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1.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1.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1.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3.1.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3.2.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3.2.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2.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

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7、评价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

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1、商务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2、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委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4、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每个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以采购人现场抽签为准。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单位解释具体评审内容。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7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投标人信誉及实力	4	投标人具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 1分 。 以上证书的需在有效期内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清晰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颁发时间为准）以来企业获得过县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信用等级文件，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及网上公示截图并加盖公章，须体现颁发时间、颁发单位等，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颁发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县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0.5分，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须体现颁发时间、颁发单位等，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 区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须体现颁发时间、颁发单

			位等，否则不得分。
2	企业业绩	1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单位承包过城镇环卫类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同一区域多年合同只算一个。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网中标信息网上截图、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一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的业绩，提供对应采购人的项目履约评价，优良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	10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人公司有连续一年以上的社保缴纳记录，否则本项不得分。 1、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2、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卫项目经理证书的得2分。 3、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得2分。 以上三项可累计得分。 4、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三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的得3分（需提供对应项目业绩，若业绩中无法体现的则需提供对应业绩的业主证明）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相关社保缴纳记录并加盖公章，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4	拟投项目作业人员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情况。 1、拟投入其他人员具备道路保洁工程师或垃圾处理工程师或环境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2、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中标后本项目投入的保洁人数的合理化配置根据人员分工、工作流程细化、岗位职责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 团队人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岗位配置合理，各岗位职责合理清晰，人员经验丰富，综合实力强2-3分， 团队人数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团队实力有所欠缺，岗位配置或职责说明有一定缺陷的0-2分， 达不到招标文件人员配置最低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5	拟投项目设备	4	承诺中标后投入环卫车辆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类型、数量、新旧程度、质量、品牌等）数量等分为三个档次。 数量及类型优于采购需求中车辆、机械设备的最低配置要求，拟投入使用设备状况良好，另提供的办公配套设施等方面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方案可操作性强的3-4分， 数量及类型达到采购需求中车辆、机械设备的最低配置要求，办公配套设施有基本满足使用的2-3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提供的各类设备质量等方面在满足本项目要求方面有明显欠缺的1-2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中标后投入车辆的名称、类型、数量等承诺资料，采购人在合同履约中将进行核查； 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和购车合同及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	项目实施 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类清扫保洁方案以及垃圾清运方案需包括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制定时间安排计划方案描述，方案要具有全面性、合理性、规范性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能体现出各项工作内容的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培训方案、相关承诺等，方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的，可以良好体现投标人作业能力的6-10分， 2. 方案内容无明显缺项，在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培训方案、相关承诺等基本满足工作要求，但方案内容简单，无法良好体现其作业能力的4-6分， 3. 方案有内容缺项或者明显不可操作性的 1-4分
7	人员培 训、质量 管理方案	6	包括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方案完善且有针对性，且有培训团队对所有在岗人员的持续不间断的培训方案及计划，有详细的内部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管理岗位职责，由评委酌情打分。 1. 在人员管理及人员培训方面提出的方案能很好地结合项目实际，且方案完整详实、有针对性，得 4-6分； 2. 在人员管理及人员培训方面提出的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实，得 2-4分； 3. 提出的人员培训及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宽泛，方案针对性不强，得1-2分。
8	合理化 建议	5	投标人针对招标街区范围内，对该项目环卫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并且是否提出合理化的设想和建议，根据项目了解是否深入详细、问题剖析是否全面深入、建议是否切实可行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 1. 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提出的服务承诺满足现实需要且贴合项目实际，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能很好地解决目前难题，得3-5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较贴合项目实际，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强，得1-3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强，得 0-1分。
9	服务组织 能力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的专门组织机构、项目管理团队的人数、学历、经验等方面综合评分。 1. 管理团队人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岗位配置合理，各岗位职责合理清晰，管理人员经验丰富，综合实力强的2-4分； 2. 管理团队人数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管理团队实力有所欠缺，岗位配置或职责说明有一定缺陷的1-2分； 3. 达不到招标文件人员配置最低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管理团队相关人员的岗位证书、相应职称和证书复印件；连续6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
10	服务保障 及突发事件的应急 预案	6	服务管理各项承诺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和监督性，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项目初始化方案设计，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极端天气应急保障方案 （2）重大疫情期间执行方案 （3）发生恶性事故应急方案 （4）重大活动应急方案 1. 方案内容全面、对各类突发状况可有效预防或合理应对的4-6分； 2. 方案内容操作性不强的2-4分； 3. 方案内容存在在明显缺项或不可操作性的1-2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11	过渡计划 实施方案	3	合同开始执行和合同到期后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酌情评分： 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详细周全、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的，得2-3分； 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不周全、平稳过渡实施方案欠合理的，得1-2分； 未提供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或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12	优惠承诺	3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优势提出针对本项目有实质性效果的优惠条件并承诺在中标后能在合同中以及合同履约中实现的，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拟投入人员到位承诺服务承诺； 拟投入环卫设备到位承诺； 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相关承诺； 原环卫工人安置承诺； 付款条件响应承诺（如业主可延期付款等优惠承诺） 承诺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先进的 1.5-3分， 承诺内容存在明显缺项或者可操作性不强的 0-1.5分。
合计		7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描述	服务期限
温岭市温峤镇新区2023年-2024年道路环卫保洁服务采购	项	1	280万元	温岭市温峤镇辖区内新区道路环卫保洁工作、指定范围内的垃圾收集清运工作、指定的护栏及公交车亭清洗工作等，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年

二、技术要求

1、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

1.1服务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为：九龙大道、华茂路、中心大道、华盛路、华祥路、旗峰大道、华运路、胜潘路、致远路、镇便民服务中心前道路、茅洋绿道公园，面积总计595378.59平米，所有道路均按二级保洁道路，附加采购人指定的园区范围内垃圾收集、清运工作，采购人指定的护栏清洗（一月一次），长度为2830米；公交车亭清洗（一月一次），共13个公交车亭。

道路总面积仅供参考，投标人须自行实地考察统计，对面积有争议的，不影响本项目最终报价。

本项目保洁责任范围以外新增清扫路段，每处面积少于2000平方米（含）的，中标人要根据采购人的指定，无条件接受清扫保洁任务，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新增道路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另行协商。

本项目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区域。

1.2项目实施内容

1.2.1市政道路人工和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1.2.2道路洒水、道路冲洗、道路降尘作业；

1.2.3道沿石面、人行道地面、广场地面的清洗作业；

1.2.4垃圾箱、果屑箱的清掏清洗和维护；

1.2.5市政道路、人行道杂草清除清扫；

1.2.6市政道路中央绿化隔离带、机非绿化隔离带及道路沿线两侧4米范围内保洁和“牛皮

癣”清理；

1.2.7清扫保洁垃圾的清理清运；

1.2.8零星散落无主垃圾、清扫保洁垃圾的清理清运；

1.2.9公交车亭清洁完后达到无污垢残留，确保站台设施无垃圾、无乱涂画和非法小广告，让站台面貌焕然一新；（一月一次）

1.2.10护栏清洗工作要求先用清洁剂对护栏进行清洗，然后再用清水冲洗，保证护栏外不留张贴物及明显污物，清洗时应不损坏护栏附件与贴膜。（一月一次）。

2、项目实施目标

2.1配置的人员（含车辆驾驶人员）、设备满足项目安全作业及质量要求，推行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环卫设施干净整洁，数量满足需要，完好率不低于98%。

2.2项目实施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状况明显提升。

2.3提高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能力和作业质量，清运模式合理，垃圾日产日清，不留死角；逐步淘汰落后的露天生活垃圾收集方式，做到垃圾定点投放、不落地、无二次污染。

2.4全面推动实施垃圾分类收集作业。

2.5制定完善的环卫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3、项目作业标准：

3.1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3.1.1普扫的卫生标准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杂物；无果皮壳；无纸屑，无烟蒂，无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窞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窞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绿化带、花坛周围净。

3.1.2巡回保洁的卫生标准达到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化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根、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3.1.3道路及室外公共场所保洁等级及质量标准应符合下表规定：

质量 标准	保洁等级			
	一类	二类	三类	其他

质量要求	①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污渍，人行道无杂草，晴天无积水，道路两侧 3 米内无废土、垃圾。②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无杂物、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	①路面无垃圾、污渍、积泥较少，人行道无杂草，晴天无积水，道路两侧 3 米内无垃圾。②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无杂物、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	①路面无垃圾、污渍、积泥较少，人行道杂草较少，道路两侧 3 米内无成堆垃圾。②雨水井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内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	①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②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③绿化内清洁无垃圾、杂物。④环卫设施无破损，箱（桶、房）表面及周边整洁。
保洁时间	13 小时以上	10 小时以上	8 小时	8 小时
有色垃圾滞留时间	10 分钟	15 分钟	20 分钟	-----
洒水次数	2 次/天	1 次/天	巷道较窄，视情况而定	-----
机扫次数	2 次/天	1 次/天	巷道较窄，视情况而定	-----
路面冲洗	每周 2 次	每周 1 次	巷道较窄，视情况而定	-----
清洗	视情况而定	视情况而定	视情况而定	
备注	气温高于 30℃增加洒水次数，气温低于 2℃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

3.1.4路面废物控制指标表（表格中均为每 1000 m²）

保洁等级	果皮（片）	纸屑塑膜（片）	烟蒂（个）	痰迹（处）	污水（m ² ）	其他（处）	滞留时间（分）
一级	≤4	≤4	≤4	≤4	无	无	≤30
二级	≤6	≤6	≤8	≤8	≤0.5	≤2	≤40
三级	≤8	≤10	≤10	≤10	≤1.5	≤6	≤50

3.1.5桥面、通行隧道、公交站台的保洁质量与所在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3.1.6清扫保洁时段：

所有道路按二类道路全天实行10小时（7:00-17:00）清扫保洁，确保每天 2 次以上普扫，第一次普扫在上午夏季为 6:00 前完成，冬季为 7:0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下午夏季为 13:30 前完成（夏季高温可以调整为 15:30 前完成），冬季为 14:00 前完成；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10米。

3.1.7根据保洁时段和相关法规规定，合理的安排作业人员的班次，确保作业人员合理的休息时间，严禁作业人员长期在岗超负荷作业。

3.1.8主动收集市民、相关部门、媒体对作业质量的反馈意见，积极处理相关投诉及问题，及时整改（简易问题30分钟内整改完毕，较难处理的问题经采购人同意后在6个小时内处理完毕）。

3.2垃圾收集与清运作业质量标准

3.2.1收集与清运的垃圾类别包括所有的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保洁后收集的各种垃圾、杂物、大小废弃物（例如废弃的马桶、席梦思、沙发等）。

3.2.2根据垃圾的类型和数量，自行科学合理的配置垃圾收集和清运车辆的种类、规格和数量，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路线，提高作业效率。所有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得过夜（其中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保洁后收集的垃圾每日定时收集和清运次数不少于二次，道路红线 5 米以内的垃圾、杂物、废弃物、工业垃圾、建筑垃圾（100立方米内的）等发现后即时清运）。

3.2.3收集垃圾清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垃圾中转站。运入中转站的车辆要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排队进站。

3.2.4所有垃圾在清运的过程中做好防漏、防滴、防洒工作，杜绝二次污染的发生。

3.2.5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分拣，宣传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市民垃圾分类意识。

3.3机械清扫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路段实行“人工与机械相结合”，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作业期间刷盘到位，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每次倾倒垃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进行机扫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作业速度：机械清扫作业时速 $\leq 10\text{km/h}$ 。

3.3路面冲洗作业

3.3.1路面冲洗作业包括：日常冲洗作业、应急冲洗作业。

3.3.2保洁区内所有道路（含人行道）路面冲洗见本色，路面日常冲洗作业时间应选择人流、车流较少的时间段，不得影响市民的正常生活。路面冲洗作业时，应制定合理有效的作业

方案和作业规范，杜绝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3.3.3根据保洁区内道路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配置不同规格的冲洗作业车辆，制定合理的冲洗行车路线，确保路面冲洗质量。

3.3.4根据采购人统一指挥和调配，承担特定时间、特定路段的临时应急冲洗作业。

3.3.5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制度，作业过程中按规定车速行驶，严禁超速行驶、不文明驾驶以及违章停放，加强行车安全教育。

3.4路面洒水作业

3.4.1路面洒水作业包括：日常洒水作业和应急洒水作业。

3.4.2根据季节不同，科学合理的安排路面洒水次数，实施洒水降温、压尘作业；气温高于 30℃增加洒水次数，气温低于2℃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3.4.3根据道路不同，科学合理的配置洒水车的规格、数量，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作业路线。

3.4.4洒水作业时间应选择人流、车流相对较少的时间段，不得影响市民的正常出行。道路洒水作业时，应实施合理有效的措施，控制洒水压力，避免因水压过高影响行人或社会车辆正常行驶，杜绝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3.4.5根据采购人统一指挥和调配，承担特定时间、特定路段的临时应急洒水作业。

3.4.6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制度，作业过程中按规定车速行驶，严禁超速行驶、不文明驾驶以及违章停放，加强行车安全教育。

3.5垃圾桶（箱、坞）等垃圾收集装置清洗保洁作业

3.5.1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垃圾桶、果壳箱的保管、清洁和维护。采购人投放的垃圾桶、果壳箱如有破损（含第三方人为破损）与丢失情况，由中标人在 12 小时内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配置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补齐。合同履行到期， 中标人须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数量，将垃圾桶、果壳箱按采购人投放数量补齐，并与采购人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3.5.2所有垃圾桶（箱）、垃圾坞、密闭式垃圾收集装置内必须每日进行一次清洗、冲刷、消毒及养护作业，确保所有投放的垃圾桶（箱/坞）的标志清晰、数量充分、内外整洁、无污垢、无积水、无异味、无破损，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加盖、关门，不得敞露。

3.6重大节假日、突发事件、不可抗力、上级检查等保洁服务

3.6.1遇有重大活动、上级检查或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 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环卫保洁保障工作。

3.6.2、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台风、暴雨等），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做

好保洁工作。

3.7环卫作业车辆、设备的日常清洁养护作业

3.7.1所有工具应进行定时定点的清洗作业，统一放置，统一管理，保持整洁；

3.7.2所有作业车辆每日出车作业前应做好清洁工作方可上路作业；

3.7.3所有车辆、设备标志清晰，外观清洁，无污垢、污渍、锈迹等卫生问题，不得悬挂杂物。

3.7.4车辆至少配备：8吨扫路车1辆；3吨垃圾收集车1辆；8吨洒水车1辆。

4、人员组织要求

4.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道路保洁实际工作三年以上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确认。

4.1中标人至少配备25人，含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责任人，车辆驾驶人员。所用员工自行向社会招聘，但录用员工需满足劳动法相关规定（因环卫工作特殊性，从事一线保洁人员年龄第一年可适当放宽至68周岁，一年内逐步调整至65周岁内），身体健康。

4.2中标人应当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按国家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购买意外保险，发放高温补贴等政策规定的待遇，工资不得低于温岭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一经发现中标人未及时、足额支付的，在中标人补足欠薪的基础上，采购人将按原欠薪额的200%对中标人进行扣罚。

4.3中标人要招录或辞退员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4.4工作人员着装统一，服装具有明显安全标识。

5、专用车辆、作业机具及物资装备配置要求

需配置足够的人力（电动）保洁车，包括（但不限于）拟配置的其它作业机具、设备、作业工具、易耗材料等物资的数量，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的配置，各类人员的着装规范与劳动防护等物资的配置。

6、技术方案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以下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可在投标方案基础上深化补充）：

6.1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内城区道路保洁与垃圾收运现状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本项目清扫保洁的重点、难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的设想和建议。

6.2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拟为本项目在当地设立的组织机构设置、运作流程、公司内部管理与考

核办法、激励与监督机制、信息反馈与处理机制、员工工资福利待遇与参加社会保险承诺、员工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措施等。

6.3 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及各项工作操作规程

6.3.1 制定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方法措施。

6.3.2 拟配置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作业车辆等生产要素的数量与概况，具体说明各道路、各区块等配置情况。

6.3.3 制定本项目具体的工作分工、班次与清扫时间的安排，要体现合理、精细、科学、高效。

6.3.4 本项目清扫保洁质量的控制和检查手段，提出相应的保洁质量保障措施，要体现科学、合理、可靠。

6.3.5 制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多城联创、垃圾分类等相关清扫保洁工作落实的措施计划。

6.3.6 制定车辆运行方案，要符合本项目道路保洁与垃圾清运、道路机扫洒水、人行道清洗等要求。

6.3.7 制定应对突发性事件的响应与处置工作机制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交接过渡期：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天内完成交接，采购人有义务协助中标人熟悉实施区域、人员及设施相关情况，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过渡期。

3、退出机制

项目服务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3.1 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月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或累计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停止作业的。

3.3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温岭城市形象的事件，经查属项目公司责任的。

以上退出情形，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继续执行本项目相关要求直至采购人找到新的接替服务企业。

4、安全文明要求：中标人须重视安全工作，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全年不出安全事故。道路作业时需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措施费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办理温岭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6、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承诺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7、考核和奖惩

7.1考核内容（详见考核办法）

7.2奖惩办法

①优：90-95分，按投标部分全额支付。

②良：85-90分，按投标部分金额90%支付。

③合格：80-85分，投标部分金额80支付。

④出现三次80分以下或出现两次保洁员骗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造成的损失自负。

★7.3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出现环卫工人集体上访的，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当月考核为不合格（考核得分小于90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温峤镇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检查方式	考核标准	得分
一	项目组织 (10分)	制度上墙	2	查资料	保洁员岗位分布图、保洁员岗位职责、安全须知等上墙。	
		保洁员配备情况	2	查资料	保洁员要建立个人档案（一人一档，包括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做到及时更换。	
		设备配备情况	3	现场点验	电脑、投标承诺车辆、办公用品、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日清扫情况记录	3	查资料	每天对保洁日范围内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登记，以便镇解决。	
二	日常保洁 (60分)	人员到岗	20	现场抽查	按上报的岗位人员随机抽查（每周不少于2次），每次有误扣5分，每月合计超过3次有误该项不得分。	
		安全上岗	10	现场抽查	保洁员必须着统一服装上岗，并着反光背心，每例扣2分，按月累计扣完为止。	
		保洁实效	30	上级领导巡访	市级以上领导及业务部门明察暗访较差，受批评的每次扣10分。	

				新闻媒体	市级以上媒体及专业部门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10分	
				镇领导及清洁办	每发现一次保洁效果较差，扣2分，累计计算。	
				村干部及群众举报	每举报一次经查实情况属实的，每次扣2分，累计计分。	
三	工资发放 (20分)	工资足额发放	10	抽查（电话、银行帐户）	在工资发放清单中抽查当事人是否一致，或去银行对账，发现一例扣10分。	
		工资按实发放	10	人数	每月上报工资发放保洁员必须实名，附有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其中之一虚假扣10分。	
四	应急处理 (10分)	满意度	10		碰到突击事件，需积极配合，服从领导，以大局为重。	
五	考核等次认定	①优：90-95分，按投标部分全额支付。②良：85-90分，按投标部分金额90%支付。③合格：80-85分，投标部分金额80支付。④出现三次80分以下或出现两次保洁员骗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造成的损失自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中标单位投标承诺，以实际签署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招标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文件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本合同条款
4. 采购文件

第一条、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为温岭市温峤镇辖区内新区道路环卫保洁工作、指定范围内的垃圾收集清运工作、指定的护栏及公交车亭清洗工作等。项目实施范围为：九龙大道、华茂路、中心大道、华盛路、华祥路、旗峰大道、华运路、胜潘路、致远路、镇便民服务中心前道路、茅洋绿道公园，面积总计约595378.59平方米，所有道路均按二级保洁道路，附加甲方指定的园区范围内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甲方指定的护栏清洗（一月一次），长度为2830米；公交车亭清洗（一月一次），共13个公交车亭；以上保洁责任范围以外新增清扫路段，每处面积少于2000平方米（含）的，乙方要根据甲方的指定，无条件接受清扫保洁任务，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新增道路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另行协商。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合同价格

2.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2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价款包含招标范围承包期内清扫、清运所涉及的人工、机械、设施维护、工具、管理、风险、保险、劳保、利润、税金及各种政策性文件规定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价中。

2.3 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政策性调整、物价涨跌等任何因素调整合同价格。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壹年（2023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

第四条、付款方式：

4.1作业人员每月平均工资2000元。次月10日前，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工资发放表（含银行凭证、作业人员签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联系电话），随机抽取3-5名回访，确定工资发放到位后支付给乙方；

4.2每月10日前根据《温峤镇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进行考核：①优：90-95分，按投标部分全额支付。②良：85-90分，按投标部分金额90%支付。③合格：80-85分，投标部分金额80%支付。④出现三次80分以下或出现两次保洁员骗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造成的损失自负。

4.3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按招标相应文件执行。

4.4每月10日甲方将总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再由乙方根据考核办法发放给作业人员。

第五条、履约担保

5.1合同签订前，由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价的1%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5.2甲方在任何时间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以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5.3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间内没有涉及应付甲方而未付的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或提前终止服务后十五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第六条、技术资料

6.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6.2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甲方权责

8.1按照《国家卫生城市》（2014版）、《温峤镇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温

峽镇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不定期的检查考核。检查前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派专人陪同。

8.2有权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定期（每月一次）的检查考核。对乙方管理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发生事故的，有权进行通报批评和相应处罚；凡出现在甲方月考核中连续三次不合格（85分以下）、新闻媒体曝光或发生重大违规现象之一现象的，甲方即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8.3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

8.4根据每月对乙方的检查考核成绩，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每月合同价款。

第九条、乙方权责

9.1接受并主动配合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作业管理档案。

9.2制定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度，按月向甲方报告作业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每月作业人员及管理员的详细名单、联系电话及开支情况等。

9.3聘用的职工须身体健康，持证上岗，穿环卫专用安全反光服装。签订合同15天内将应购服装数量上报甲方，由甲方核实数量后指导购置。并负责人员流动后服装的回收和转接。

9.4同省、市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保洁范围内如有车辆洒落石子、泥沙、油污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清理，包括非保洁时间，乙方对此无异议。

9.5按规定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及时按规定发放工资、补贴、考核奖金等有关费用，不得无故克扣、拖延。否则，甲方按规定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他损失。应安全、优质的开展保洁作业，为所有作业人员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安全责任。

9.6负责清扫、清运所需的工具和材料；负责保洁车辆的油料、维修、保养、保险等一切费用，确保运行正常。合同期内车辆丢失由乙方负责添置。如需使用甲方设备设施时，必须按甲方规定办理相应的租用手续。

第十条、转包或分包

10.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0.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0.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质量及验收

本项目作业标准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并根据《温峤镇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质保服务

12.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如乙方保洁服务未达到作业标准，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作出回应，2个小时内予以解决并根据《温峤镇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安全措施

13.1服务期间乙方须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发生各类事故。

13.2道路上作业时需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措施费，夜间服务增加费均由乙方负责。

13.3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服务期间所引起的工伤事故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3.4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安全措施不到位提出整改意见时，乙方应立即整改。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4.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支付合同款，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14.3乙方保洁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或者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能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乙方均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6%的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7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乙方已完成服务内容未能达到甲方作业标准要求或者未按计划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温峤镇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扣除相应服务费直至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6.1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出现三次80分以下或出现两次保洁员骗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造成的损失自负。乙方考核结果连续三个月未达85分的，新闻媒体曝光或发生重大违规现象之一种现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④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6.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八条、合同的效力及份数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执贰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4、投标人资格承诺函（附件 4）
- 5、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 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4：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符合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所属行业投标人可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选择填写。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备注：①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

附件 8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自评分值	评分依据 对应页码
1	投标人 信誉及 实力	4	投标人具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 以上证书的需在有效期内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清晰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颁发时间为准）以来企业获得过县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信用等级文件，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及网上公示截图并加盖公章，须体现颁发时间、颁发单位等，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颁发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县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0.5分，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须体现颁发时间、颁发单位等，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区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须体现颁发时间、颁发单位等，否则不得分。		
2	企业业绩	1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单位承包过城镇环卫类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同一区域多年合同只算一个。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网中标信息网上截图、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一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的业绩，提供对应采购人的项目履约评价，优良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	10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人公司有连续一年以上的社保缴纳记录，否则本项不得分。 1、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2、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卫项目经理证书的得2分。 3、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得2分。		

			以上三项可累计得分。 4、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三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的得3分（需提供对应项目业绩，若业绩中无法体现的则需提供对应业绩的业主证明）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相关社保缴纳记录并加盖公章，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4	拟投项目作业人员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情况。 1、拟投入其他人员具备道路保洁工程师或垃圾处理工程师或环境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2、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中标后本项目投入的保洁人数的合理化配置根据人员分工、工作流程细化、岗位职责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 团队人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岗位配置合理，各岗位职责合理清晰，人员经验丰富，综合实力强2-3分， 团队人数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团队实力有所欠缺，岗位配置或职责说明有一定缺陷的0-2分， 达不到招标文件人员配置最低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5	拟投项目设备	4	承诺中标后投入环卫车辆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类型、数量、新旧程度、质量、品牌等）数量等分为三个档次。 数量及类型优于采购需求中车辆、机械设备的最低配置要求，拟投入使用设备状况良好，另提供的办公配套设施等方面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方案可操作性强的3-4分， 数量及类型达到采购需求中车辆、机械设备的最低配置要求，办公配套设施有基本满足使用的2-3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提供的各类设备质量等方面在满足本项目要求方面有明显欠缺的1-2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中标后投入车辆的名称、类型、数量等承诺资料，采购人在合同履约中将进行核查； 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和购车合同及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	项目实施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类清扫保洁方案以及垃圾清运方案需包括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制定时间安排计划方案描述，方案要具有全面性、合理性、规范性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能体现出各项工作内容的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培训方案、相关承诺等，方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的，可以良好体现投标人作业能力的6-10分， 2. 方案内容无明显缺项，在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培训方案、相关承诺等基本满足工作要求，但方案内容简单，无法良好体现其		

			作业能力的4-6分， 3. 方案有内容缺项或者明显不可操作性的 1-4分		
7	人员培训、质量管理方案	6	包括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方案完善且有针对性，且有培训团队对所有在岗人员的持续不间断的培训方案及计划，有详细的内部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管理岗位职责, 由评委酌情打分。 1. 在人员管理及人员培训方面提出的方案能很好地结合项目实际，且方案完整详实、有针对性，得 4-6分； 2. 在人员管理及人员培训方面提出的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实，得 2-4分； 3. 提出的人员培训及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宽泛，方案针对性不强，得1-2分。		
8	合理化建议	5	投标人针对招标街区范围内，对该项目环卫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并且是否提出合理化的设想和建议，根据项目了解是否深入详细、问题剖析是否全面深入、建议是否切实可行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 1. 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提出的服务承诺满足现实需要且贴合项目实际，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能很好地解决目前难题，得3-5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较贴合项目实际，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强，得1-3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强，得 0-1分。		
9	服务组织能力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的专门组织机构、项目管理团队的人数、学历、经验等方面综合评分。 1. 管理团队人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岗位配置合理，各岗位职责合理清晰，管理人员经验丰富，综合实力强的2-4分； 2. 管理团队人数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管理团队实力有所欠缺，岗位配置或职责说明有一定缺陷的1-2分； 3. 达不到招标文件人员配置最低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管理团队相关人员的岗位证书、相应职称和证书复印件；连续6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		
10	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6	服务管理各项承诺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和监督性，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项目初始化方案设计，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极端天气应急保障方案 （2）重大疫情期间执行方案 （3）发生恶性事故应急方案 （4）重大活动应急方案 1. 方案内容全面、对各类突发状况可有效预防或合理应对的4-6分； 2. 方案内容操作性不强的2-4分； 3. 方案内容存在在明显缺项或不可操作性的1-2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11	过渡计划实施方案	3	合同开始执行和合同到期后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酌情评分： 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详细周全、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的，得2-3分； 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不周全、平稳过渡实施方案欠合理的，得1-2分； 未提供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或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12	优惠承诺	3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优势提出针对本项目有实质性效果的优惠条件并承诺在中标后能在合同中以及合同履行中实现的，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拟投入人员到位承诺服务承诺； 拟投入环卫设备到位承诺； 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相关承诺； 原环卫工人安置承诺； 付款条件响应承诺（如业主可延期付款等优惠承诺） 承诺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先进的 1.5-3分， 承诺内容存在明显缺项或者可操作性不强的 0-1.5分。		
合计		70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自有 ☐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 要求：**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2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3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 要求：如有填写，没有无需提供。**
- 1. 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等。
 -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 注：1、本表可扩展；
- 2、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业绩的，作无效标处理；
- 3、本页装订在投标文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首页。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负责人
温岭市温峤镇新区2023年-2024年道路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在政采云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填写合同总价金额			

注：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管理、相应设备、耗材、利润、税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7

说明：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个工作日前与我们书面确认（确认函格式如下），可将填写完整的确认函加盖公章后发送至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QQ 邮箱：110208672@qq.com。 谢谢配合！

确认函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原因，对于已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项目编号），现决定自愿放弃参加投标活动。特发函向贵公司确认。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